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附属公司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或者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 经营协议,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

-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三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

第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涉及前款第(一)项的关联交易时,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或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 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 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但总经理需要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 第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讨论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 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

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刘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六条(十二)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 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

《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相股东会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 无相应担保。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按规定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该公司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章 回避制度

-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